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运行部件维修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5119-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119-XM001
2.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运行部件维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3.58628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 运行部件维修 服务项目	223.586289	1 项服务	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提供为期一年度的城市运行部件维修服务，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0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5〕2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6-018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1570107368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方式：刘钰锳 13811894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李一村 15810122626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一村

电 话：158101226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运行部件维修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运行部件维修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运行部件维修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4.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__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人工拆除路灯、更换路灯灯头及配件、更换路灯灯头及配件（太阳能）、更换庭院灯灯头及配件、修理室外电箱、余方弃置、修复球墨铸铁井盖、修复水泥井盖、修复水泥雨水口、修复球墨铸铁雨水口（单算）、修复球墨铸铁雨水口（双算）、检查井加固处理（混凝土路面）、检查井加固处理（沥青路面）、修复破损沥青路面、修复破损混凝土路面、下沉及破损人行道砖修复、修复市政道牙、标志标识更换、路桩安装、车档、减速带安装、人工拆除设施、人工整理线缆、排水设施（雨水口）堵塞清理、新建彩钢围挡、宣传牌制作安装、余方弃置、更换垃圾箱、更换垃圾桶、混凝土构件拆除、防尘网苫盖、成品座椅、座椅修复、铁艺栏杆、绿地围栏、贴外墙砖、墙面喷刷涂料、零星砌砖、人工伐树、人工修剪树枝、色带植物修剪、攀缘植物修剪、清理地面杂草、清理废弃物、色带病虫害防治、树木病虫害防治、补植树木、补植树木、补植色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清理水体内生活垃圾、余方弃置，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4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10000010214763 单位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询问函；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询问函，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询问函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810122626；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翼 19 层。																																															
2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26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按下表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响应报价；</p> <p>缴纳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 colspan="3">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 colspan="3">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 colspan="3">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 colspan="3">0.006%</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 colspan="3">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成交金额计算。</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2.1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 4.2.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4.2.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在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 4.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4.2.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

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

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5 本项目是否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

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6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证明文件无效**。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日内，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下列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

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 5.4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5	近 3 年指 2023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城市维修类业绩，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管理体系	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通过 1 个体系认证得 3 分，共 9 分。	
3	服务方案	20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组织工作合理、高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20 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8 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基本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5 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但针对性欠佳，组织工作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合理建议:12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未提出较好的建议:9 分；</p> <p>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组织工作欠佳，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6 分；</p> <p>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无组织工作，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3 分；</p>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4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0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10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健全完善，分工较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8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较完善，分工较合理明确，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6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完整性一般，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工作执行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可行性较差，内容阐述笼统叙述，有待完善，得2分；</p> <p>不提供得0分。</p>	
5	管理服务承诺及不达标的改善措施	10	<p>管理服务承诺及不达标的改善措施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p> <p>管理服务承诺及不达标的改善措施较合理有力、可实施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分；</p> <p>管理服务承诺及不达标的改善措施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p> <p>管理服务承诺及不达标的改善措施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6	应急处理预案	10	<p>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贴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得8分；</p> <p>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	8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贴合实际可操作性	

	排		<p>强的，得 8 分；</p> <p>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贴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得 6 分；</p> <p>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内容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得当，风险防控合理、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p>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得当，风险防控合理、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但稍有不足，得 6 分；</p>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得当，风险防控一般、相关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存在明显瑕疵，得 4 分；</p>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过差，风险防控过差、相关安全保证措施过差，无可行性，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9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 2026年城市 运行部件维 修服务项目	223.586289	一项服 务	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提供为期一年度的城市运行部件维修服务，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海淀区大城管考核现场检查结果显示，路灯、公示牌、杆体、配电箱、绿地附属设施、道路破损、牌匾标识、雨水井盖等设施环境类的相关问题较大程度地影响苏家坨镇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质量。为进一步减少城市管理部件类案件存量、遏制案件增量，强化城市部件常态化管护力度，持续优化辖区人居环境，切实提升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水平，拟开展苏家坨镇2026年城市运行部件维修服务项目。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1 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1.3 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指派的道路破损（包括路牙石、井盖、雨水篦子更换，路面及人行道坍塌处理等）绿地护栏损毁、路灯杆损毁、室外配电箱破损、高空线缆整理等所有维修服务工作。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当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对应单价的，按照该项对应单价乘以工作量执行；如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没有对应单价的，则按照双方协定的市场价确定；

2.2 乙方分两次提交服务费用结算资料，两次提交的间隔不少于150日，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后，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乙方按照审定金额提供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服务费。

2.3 应付款项的金额=应付金额-扣减金额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接受甲方监督，确保服务到位；

1.2 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如遇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在甲方同意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

1.3 经乙方维修完毕的破损处，自维修日起 3 个月内再次出现破损问题的（无论该破损系由何种原因导致），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或维修。

#### 2. 服务内容

2.1 对甲方指派的道路破损进行垫补、路牙石进行维护；

2.2 道路井盖、雨水算子的破损更换及其井口周围的补修；

2.3 镇域内街巷排水管线的人工疏通和设施的清淤；

2.4 维护照明灯杆、灯箱因车撞等外力因素损坏的清理和恢复（有主灯杆的检修和设施故障施工不在此列）；

2.5 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单位	工程量
1	人工拆除路灯	1. 拆除 8 米混凝土损坏灯杆及路灯	套	50
2	更换路灯灯头及配件	1. 更换路灯灯头及配件 2. 高 8.0 米以内 3. 路灯调试 4. 镇流器安装	套	20
3	更换路灯灯头及配件（太阳能）	1. 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及配件 2. 单弧高 8.0 米以内 3. 更换太阳能板、灯及电池等 4. 路灯调试	套	20
4	更换庭院灯灯头及配件	1. 更换庭院灯灯头及配件 2. 高 4.0 米以内 3. 路灯调试	套	20

5	修理室外电箱	1. 修理杆上破损电箱 2. 包括修理箱体、门、电器开关配件等 3. 升降平台车 4. 运输自行考虑	台	30
6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渣土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m3	7.07
7	修复球墨铸铁井盖	1. 修复球墨铸铁井盖 $\phi$ 700mm 2. 清理破损井盖、并安装新井盖, 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50
8	修复水泥井盖	1. 修复水泥井盖 2. 清理破损井盖、并安装新井盖, 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80
9	修复水泥雨水口	1. 修复水泥雨水口(单算) 2. 清理破损雨水口、并安装新雨水口, 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60
10	修复球墨铸铁雨水口(单算)	1. 修复修复球墨铸铁(单算) 2. 清理破损雨水口、并安装新雨水口, 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60
11	修复球墨铸铁雨水口(双算)	1. 修复修复球墨铸铁(双算) 2. 清理破损雨水口、并安装新雨水口, 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60
12	检查井加固处理(混凝土路面)	1. 风镐拆除破损路面 2. 采用 C25 混凝土修复周边 4 平米 3. 厚度按 200 厚计取 4. 混凝土路面养护	座	10
13	检查井加固处理(沥青路面)	1. 风镐拆除破损路面 2. 采用沥青路面专用修料修复周边 4 平米 3. 厚度按 200 厚计取 4. 混凝土路面养护	座	15
14	修复破损沥青路面	1. 风镐拆除沥青路面 2. 采用沥青路面专用修料修复 3. 厚度按 150 厚计取	m2	100
15	修复破损混凝土路面	1. 风镐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 2. 采用 C30 混凝土修复 3. 厚度按 200 厚计取	m2	100

16	下沉及破损人行道砖修复	1. 拆除破损路面面层 2. 风镐拆除 150 厚混凝土垫层 3. 人行道路面面层砖铺设 4. 150 厚 C20 预拌无砂大孔混凝土垫层	m <sup>2</sup>	100
17	修复市政道牙	1. 原道牙拆除 2. 安装新道牙, 混凝土平缘石 (495*300*120) 3. 渣土运输消纳自行考虑	m	100
18	标志标识更换	1. 交通标志标识 (标识牌、灯杆、线杆等) 更换	处	60
19	路桩安装	1. 人工挖基础坑 2. C15 混凝土基础 (400*400*500mm) 3. 铁质圆柱型车挡 4. 直径 110, 高 500 5. 运输自行考虑	根	100
20	车档、减速带安装	1. 车档、减速带安装 2. 人工安装 3. 运输自行考虑	m	50
21	人工拆除设施	1. 拆除破损设施 (宣传栏\清除小广告、车挡、地面凸起物等)	处	120
22	人工整理线缆	1. 人工整理线缆 2. 高度大于 5m	m	1500
23	排水设施 (雨水口) 堵塞清理	1. 挖淤泥、流砂 2. 装、运、卸 3. 淤泥消纳费 4. 运输自行考虑	座	50
24	新建彩钢围挡	1. 新建彩钢围挡 2. 高 2.0m 以内 3. 直径 40 钢管立柱, 间距 3.0m, 高 2.0m, 斜撑 3.0m 4. 直径 40*4 方钢管横梁 2 道 5. 混凝土基础 C20 6. 规格 800*800*800	m <sup>2</sup>	200
25	宣传牌制作安装	1. 基层: 钢结构宣传牌制作安装 2. 面层: 平面喷涂	m <sup>2</sup>	300
26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渣土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m <sup>3</sup>	168.19
27	更换垃圾箱	1. 成品垃圾箱更换 (铁质 240L) 2. 垃圾箱安装、就位。	个	200

28	更换垃圾桶	1. 成品垃圾桶更换（塑料240L） 2. 垃圾箱安装、就位。	个	150
29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人工拆除构筑物 2. 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80
30	防尘网苫盖	1. 3 针防尘网苫盖 2. 人工整理需要苫盖区域、清理垃圾等杂物、苫盖防尘网等工作。	m <sup>2</sup>	2000
31	成品座椅	1. 1.5m 塑木座椅更换 2. 座椅就位安装、养护等工作	个	280
32	座椅修复	1. 1.5m 塑木座椅修复 2. 座椅损坏部位拆除、配件安装等工作（坐凳、配件螺母、底座等）	个	120
33	铁艺栏杆	1. 铁艺栏杆 2. 高 1.5m 以内 3. 包括型钢制作的栏杆、铸铁栏杆\外喷氟碳漆等工作	m	100
34	绿地围栏	1. 绿地围栏 2. 高 1.8m 以内 3. 直径 8 外包塑护拦和立杆	m	100
35	贴外墙砖	1. 清除破损块料 2. 30 厚火烧面深灰色花岗石新贴	m <sup>2</sup>	120
36	墙面喷刷涂料	1. 人工刷外墙涂料二遍 2. 水泥砂浆找平修补	m <sup>2</sup>	150
37	零星砌砖	1. 人工零星砌砖 2. 30 厚 1: 2 水泥砂浆抹面	m <sup>3</sup>	20
38	人工伐树	1. 人工伐树(胸径 40cm~50cm 以内) 2. 挖树根(胸径 40cm~50cm 以内) 3. 伐除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株	200
39	人工修剪树枝	1. 修剪 落叶乔木(行道) 20-30cm 2. 清运修剪后垃圾 3. 修剪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株	150

40	色带植物修剪	1. 色带植物修剪（1.5m以下） 2. 清运修剪后垃圾 3. 修剪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m2	200
41	攀缘植物修剪	1. 攀缘植物修剪 2. 清运修剪后垃圾 3. 修剪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m2	200
42	清理地面杂草	1. 地面杂草修剪 2. 清运修剪后垃圾 3. 修剪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m2	500
43	清理废弃物	1. 清理废弃物 2. 类别：生活等废弃物 3. 包括装车、倒运、人工配合机械、清扫现场等全工部工作 4. 垃圾运输消纳自行考虑	m3	100
44	色带病虫害防治	1. 人工喷洒除虫剂 2. 运输自行考虑	m2	300
45	树木病虫害防治	1. 人工喷洒除虫剂 2. 运输自行考虑	株	200
46	补植树木	1. 种类：栾树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株高、冠径：4.0-5.0m 4. 起挖方式：土球 5. 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4个月	株	100
47	补植树木	1. 种类：国槐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株高、冠径：4.0-5.0m 4. 起挖方式：土球 5. 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4个月	株	100
48	补植色带	1. 补植色带 2. 品种为：大叶黄杨、金叶女贞、小叶黄杨、沙地柏。 3. 株高或蓬径：0.5-0.8m 4. 种植密度：20株/m2 5. 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4个月	m2	200

49	清理水体内生活垃圾	1. 清理水体内生活垃圾 2. 包括人工打捞水面漂浮物、水底内的生活垃圾等工作 3. 垃圾运输消纳自行考虑	m2	200
50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渣土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m3	93.6

### 3、服务要求

3.1 需成立 5 个（以上）的案件处理小组，5 辆案件处理使用车辆、每组 7 个人（包括 1 名专职安全人员）。在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随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修（如遇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在甲方同意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

3.2 交甲方维修的破损处，自维修日期 3 个月内所更换的损坏物件，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

3.3 接受甲方监督，确保服务到位。

### 5、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管理服务承诺及不达标的改善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6、质量检验标准：路牙石、井盖、雨水箅子、灯杆更换，路面及人行道塌陷应符合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7、验收标准

路牙石、井盖、雨水箅子、灯杆更换，路面及人行道塌陷应符合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由乙方提供维修所需设备、材料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不低于原工程设施质量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针对无人负责、权责不明、存在重大隐患或需要紧急处理的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部件维修与更新问题，贯彻落实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案件处理“属地”原则，完善疑难问题兜底处置机制、减少推诿扯皮现象发生、推动复杂疑难问题解决，委托乙方对甲方指派的城市部件及时进行修复，降低安全隐患。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苏家坨镇自管道路或无主的城市管理案件中部件更换、维修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运行部件维修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苏家坨镇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负责甲方指派的道路破损（包括路牙石、井盖、雨水箅子更换，路面及人行道坍塌处理等）绿地护栏损毁、路灯杆损毁、室外配电箱破损、高空线缆整理等所有维修服务工作。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对甲方指派的道路破损进行垫补、路牙石进行维护；
2. 道路井盖、雨水箅子的破损更换及其井口周围的补修；
3. 镇域内街巷排水管线的人工疏通和设施的清淤；
4. 护栏、灯箱因车撞等外力因素损坏的清理和恢复（有主灯杆的检修



和设施故障施工不在此列)；

5. 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五、工作要求

1. 接受甲方监督，确保服务到位；

2. 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如遇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在甲方同意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

3. 经乙方维修完毕的破损处，自维修日起 3 个月内再次出现破损问题的（无论该破损系由何种原因导致），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或维修。

## 六、质量检验标准：

路牙石、井盖、雨水箅子、灯杆更换，路面及人行道塌陷应符合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由乙方提供维修所需设备、材料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不低于原工程设施质量标准。

## 七、合同结算：

(1)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_\_\_\_\_）；

(2) 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当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对应单价的，按照该项对应单价乘以工作量执行；如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没有对应单价的，则按照双方协定的市场价确定；

(3) 乙方分两次提交服务费用结算资料，两次提交的间隔不少于 150 日，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后，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

乙方按照审定金额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服务费。

(4) 应付款项的金额=应付金额-扣减金额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直接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将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责任；

2. 如因违约等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或使用不合格设备材料的，乙方应承担修理、重做、更换责任。每发生一次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违反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警告。甲方书面警告三次以上的（不含三次），甲方可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处理案件不及时或故意拖延而导致案件失分的，每个失分案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6. 被市区级通报结案不合理而导致失分，影响街镇总体排名的，每个案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一年。合同期满时乙方已开始但尚未完成的维修项目，乙方应继续完成至验收合格。



十、附则：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住所:

邮政编码:100194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1	人工拆除路灯	1. 拆除 8 米混凝土损坏灯杆及路灯	套	50		
2	更换路灯灯头及配件	1. 更换路灯灯头及配件 2. 高 8.0 米以内 3. 路灯调试 4. 镇流器安装	套	20		
3	更换路灯灯头及配件 (太阳能)	1. 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及配件 2. 单弧高 8.0 米以内 3. 更换太阳能板、灯及电池等 4. 路灯调试	套	20		
4	更换庭院灯灯头及配件	1. 更换庭院灯灯头及配件 2. 高 4.0 米以内 3. 路灯调试	套	20		
5	修理室外电箱	1. 修理杆上破损电箱 2. 包括修理箱体、门、电器开关配件等 3. 升降平台车 4. 运输自行考虑	台	30		
6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渣土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m3	7.07		
7	修复球墨铸铁井盖	1. 修复球墨铸铁井盖 $\phi$ 700mm 2. 清理破损井盖、并安装新井盖,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50		
8	修复水泥井盖	1. 修复水泥井盖 2. 清理破损井盖、并安装新井盖,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80		
9	修复水泥雨水口	1. 修复水泥雨水口(单算) 2. 清理破损雨水口、并安装新雨水口,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60		

10	修复球墨铸铁雨水口 (单算)	1. 修复修复球墨铸铁(单算) 2. 清理破损雨水口、并安装新雨水口, 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60		
11	修复球墨铸铁雨水口 (双算)	1. 修复修复球墨铸铁(双算) 2. 清理破损雨水口、并安装新雨水口, 成品保护等工作	座	60		
12	检查井加固处理(混凝土路面)	1. 风镐拆除破损路面 2. 采用 C25 混凝土修复周边 4 平米 3. 厚度按 200 厚计取 4. 混凝土路面养护	座	10		
13	检查井加固处理(沥青路面)	1. 风镐拆除破损路面 2. 采用沥青路面专用修料修复周边 4 平米 3. 厚度按 200 厚计取 4. 混凝土路面养护	座	15		
14	修复破损沥青路面	1. 风镐拆除沥青路面 2. 采用沥青路面专用修料修复 3. 厚度按 150 厚计取	m <sup>2</sup>	100		
15	修复破损混凝土路面	1. 风镐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 2. 采用 C30 混凝土修复 3. 厚度按 200 厚计取	m <sup>2</sup>	100		
16	下沉及破损人行道砖修复	1. 拆除破损路面面层 2. 风镐拆除 150 厚混凝土垫层 3. 人行道路面面层砖铺设 4. 150 厚 C20 预拌无砂大孔混凝土垫层	m <sup>2</sup>	100		
17	修复市政道牙	1. 原道牙拆除 2. 安装新道牙, 混凝土平缘石(495*300*120) 3. 渣土运输消纳自行考虑	m	100		
18	标志标识更换	1. 交通标志标识(标识牌、灯杆、线杆等)更换	处	60		

19	路桩安装	1. 人工挖基础坑 2. C15 混凝土基础 (400*400*500mm) 3. 铁质圆柱型车挡 4. 直径 110, 高 500 5. 运输自行考虑	根	100		
20	车档、减速带安装	1. 车档、减速带安装 2. 人工安装 3. 运输自行考虑	m	50		
21	人工拆除设施	1. 拆除破损设施(宣传栏 \清除小广告、车挡、地面凸起物等)	处	120		
22	人工整理线缆	1. 人工整理线缆 2. 高度大于 5m	m	1500		
23	排水设施 (雨水口)堵塞清理	1. 挖淤泥、流砂 2. 装、运、卸 3. 淤泥消纳费 4. 运输自行考虑	座	50		
24	新建彩钢围挡	1. 新建彩钢围挡 2. 高 2.0m 以内 3. 直径 40 钢管立柱, 间距 3.0m, 高 2.0m, 斜撑 3.0m 4. 直径 40*4 方钢管横梁 2 道 5. 混凝土基础 C20 6. 规格 800*800*800	m <sup>2</sup>	200		
25	宣传牌制作安装	1. 基层: 钢结构宣传牌制作安装 2. 面层: 平面喷涂	m <sup>2</sup>	300		
26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渣土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m <sup>3</sup>	168.19		
27	更换垃圾箱	1. 成品垃圾箱更换(铁质 240L) 2. 垃圾箱安装、就位。	个	200		
28	更换垃圾桶	1. 成品垃圾桶更换(塑料 240L) 2. 垃圾箱安装、就位。	个	150		
29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人工拆除构筑物 2. 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80		
30	防尘网苫盖	1. 3 针防尘网苫盖 2. 人工整理需要苫盖区域、清理垃圾等杂物、苫盖防尘网等工作。	m <sup>2</sup>	2000		

31	成品座椅	1. 1.5m 塑木座椅更换 2. 座椅就位安装、养护等工作	个	280		
32	座椅修复	1. 1.5m 塑木座椅修复 2. 座椅损坏部位拆除、配件安装等工作（坐凳、配件螺母、底座等）	个	120		
33	铁艺栏杆	1. 铁艺栏杆 2. 高 1.5m 以内 3. 包括型钢制作的栏杆、铸铁栏杆\外喷氟碳漆等工作	m	100		
34	绿地围栏	1. 绿地围栏 2. 高 1.8m 以内 3. 直径 8 外包塑护栏和立杆	m	100		
35	贴外墙砖	1. 清除破损块料 2. 30 厚火烧面深灰色花岗石新贴	m <sup>2</sup>	120		
36	墙面喷刷涂料	1. 人工刷外墙涂料二遍 2. 水泥砂浆找平修补	m <sup>2</sup>	150		
37	零星砌砖	1. 人工零星砌砖 2. 30 厚 1: 2 水泥砂浆抹面	m <sup>3</sup>	20		
38	人工伐树	1. 人工伐树(胸径 40cm~50cm 以内) 2. 挖树根(胸径 40cm~50cm 以内) 3. 伐除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株	200		
39	人工修剪树枝	1. 修剪 落叶乔木(行道) 20-30cm 2. 清运修剪后垃圾 3. 修剪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株	150		
40	色带植物修剪	1. 色带植物修剪(1.5m 以下) 2. 清运修剪后垃圾 3. 修剪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m <sup>2</sup>	200		

41	攀缘植物修剪	1. 攀缘植物修剪 2. 清运修剪后垃圾 3. 修剪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m <sup>2</sup>	200		
42	清理地面杂草	1. 地面杂草修剪 2. 清运修剪后垃圾 3. 修剪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考虑	m <sup>2</sup>	500		
43	清理废弃物	1. 清理废弃物 2. 类别：生活等废弃物 3. 包括装车、倒运、人工配合机械、清扫现场等全工部工作 4. 垃圾运输消纳自行考虑	m <sup>3</sup>	100		
44	色带病虫害防治	1. 人工喷洒除虫剂 2. 运输自行考虑	m <sup>2</sup>	300		
45	树木病虫害防治	1. 人工喷洒除虫剂 2. 运输自行考虑	株	200		
46	补植树木	1. 种类：栾树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株高、冠径：4.0-5.0m 4. 起挖方式：土球 5. 成活养护 1 个月，保存养护 4 个月	株	100		
47	补植树木	1. 种类：国槐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株高、冠径：4.0-5.0m 4. 起挖方式：土球 5. 成活养护 1 个月，保存养护 4 个月	株	100		
48	补植色带	1. 补植色带 2. 品种为：大叶黄杨、金叶女贞、小叶黄杨、沙地柏。 3. 株高或蓬径：0.5-0.8m 4. 种植密度：20 株/m <sup>2</sup> 5. 成活养护 1 个月，保存养护 4 个月	m <sup>2</sup>	200		
49	清理水体内生活垃圾	1. 清理水体内生活垃圾 2. 包括人工打捞水面漂浮物、水底内的生活垃圾等工作	m <sup>2</sup>	200		

		3. 垃圾运输消纳自行考虑				
50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渣土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m3	93.6		
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响应报价相关规定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类似业绩：城市维修类；  
2. 近3年指2023年3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或其他能体现类似业绩定义的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金额可隐去）；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拓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金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公司资质					
公司已通过各类保证体系认证	在此说明已通过的各类认证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等，如通过请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管理服务承诺及不达标的改善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